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朱政全
被　　告　周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0日起，先後向原告承租車牌各為RBA-0711、RBA-0720、RBZ-5682之車輛，其中RBA-0711、RBA-0720車輛，在承租期間，先後於同年月14日、同年月26日發生車禍，依租約條款均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被告應賠償修繕費用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、8,500元及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（詳後述），另RBA-0720車輛於承租期間，並積欠高速公路通行費即E-TAG費用228元未繳，依約應由承租人即被告負擔。又RBZ-5682車輛之租期至同年7月3日，本應於當日19時30分返還，卻無故失聯並未歸還，經原告派員，至同年8月20日18時始尋獲車輛，車體亦有損傷，依約被告應負擔逾期租金62,400元（同年7月4至8月20日共48天，以日租金定價5折1,300元計算）、維修費用5,600元及

通行費用3,471元、協尋車輛費用15,000元；另上述3部車輛維修期間共10日，修繕期間營業損失共計18,2 00元（以日租金定價7折1,820元計算）。以上總計116,99 9元，爰依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經給付原告116,999元，及自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3 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 份、維修結帳單及統一發票3 份、E-TAG 費用明細1 份、委託協尋車輛費統一發票1 份、承租車型定價表等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至於原告並請求自108 年7 月3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其並未具體陳明得自此日起算之法律依據，而本件車輛租賃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之債，性質上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原告既未舉證其於本件起訴前，曾合法催告被告給付，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，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始生催告效力，其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9 年3 月24日起算，應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暨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